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400080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南字第46、57、60、61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165、165-2、202-1地號）、「梧南字第47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588-1地號）、「梧南字第48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499-1、499-6、425-2地號）出租人逕為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黃福森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變更登記辦竣，本所業於114年3月28日梧區農建字第1140005631號函，通知出、承租人，惟出租人黃福森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區長溫國宏

書法藝術與設計



中國書法藝術，是中華民族特有的文化遺產，也是中華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它不僅是書寫文字的藝術，更是中華文化精神的體現。在長長的歷史長河中，書法藝術經歷了不斷的演變和發展，形成了獨特的審美觀和藝術風格。從先秦的篆書到漢代的隸書，從魏晉的楷書到唐宋的草書，每一種書體都承載著濃厚的文化底蘊。書法藝術不僅是文人墨客的雅興，更是社會各階層人士修身養性、陶冶情操的重要途徑。在現代社會，書法藝術依然具有重要的生命力和影響力，它不僅是藝術創作的源泉，更是中華文化傳承和弘揚的重要載體。

書法藝術的創作，需要深厚的文化積澱和精湛的技藝。書法家在創作時，不僅要講究筆墨的運用，更要注重氣韻的表達。書法藝術的審美，強調線條的流暢和力度的變化，追求一種和諧、平衡的美感。在現代設計中，書法藝術的元素被廣泛應用，從書籍封面到廣告設計，從建築裝飾到園林造景，書法藝術都為設計增添了濃厚的文化色彩。通過對書法藝術的深入研究和創新設計，我們可以更好地弘揚中華文化，提升民族的文化自信。

書法藝術與設計